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6 年 02 月 26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0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凡實習期間請假均依本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請假一律填寫請假二聯單，請假 2 天(含)以內，由實習指導教師核准；特殊狀況及 3 天(含)以上由就業實習組核定。
- 第三條 實習期間，各科實習請假時數規定：基本護理學不得超過 30 時；各科護理學及臨床選習不得超過 32 時，請假超時者，停止該科實習，並成績不予及格(懷孕假及產假(含流產假)、直系親屬喪假(不含祖父母)實習成績計算另依各項缺勤規定說明辦理)。
- 第四條 各項缺勤規定如下：

一、一般公假

- (一)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而不能實習者，1 週前由學校承辦單位提供佐證，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就業實習組同意後，始可申請公假。
- (二)男護生如接獲兵役體檢通知，得 1 週前附通知單影本申請公假。
- (三)特殊狀況得事前提出相關證明，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就業實習組同意後，始可申請公假。
- (四)未按照手續請假者，即使事後提出證明為公假，仍需比照事假補實習，否則以曠班論。

二、病假

- (一)學生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於實習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先以電話報告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不可以通訊軟體或由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班論。病假需持就醫證明(就醫收據)或診斷書，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若無證明者，一律以事假辦理。
- (二)實習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症時，應先報告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長，准許後方能離開，必要時得由實習指導教師協助就醫。

(三)若學生身體狀況欠佳，實習指導教師得令學生返家休息，待其身體狀況合宜，再返回實習。

(四)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3天內完成(住院病假除外)。

(五)特殊狀況病假，得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就業實習組討論認定處理。

三、產前假及產假(含流產假)

實習期間如遇懷孕，需檢附診斷書或媽媽手冊申請產前假及產假(含流產假)；請假時間超過該科實習請假時數規定者，該次實習不予計分，另行安排重補實習時間。

四、事假

(一)實習期間以盡量不請事假為原則，如確實有萬不得已之理由，需檢附相關證明(如家長信件等)，於3天前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始可請事假。

(二)特殊狀況事假，得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就業實習組討論認定處理。

五、喪假

直系親屬(如祖父母或父母或子女)及外祖父母過世，得附訃聞申請喪假，請假時間超過該科實習請假時數規定者，該次實習不予計分(不含祖父母過世)，另行安排重補實習時間。

六、公傷病假

(一)因實習期間執行照護措施而發生意外經醫師診斷須休養，或罹患傳染性疾病而須隔離者，得檢附醫院之證明請公傷病假，特殊情況者，得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就業實習組討論認定處理。

(二)身心障礙及高風險特殊學生(含情緒障礙、自傷(殺)傾向或精神疾病等)，於實習期間需持續接受心理諮商輔導或專業醫療者，得由導師或實習指導老師向就業實習組提出申請，給予每梯次各2個半天公病假接受諮商輔導或治療，並請假單需檢附相關就醫或諮商證明。

七、天災(含颱風、豪雨或地震)假

依據實習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發佈之高中職以上不上課消息為基準。但若實習所在地與實習師生居住地及交通所經路途分別位於不同地區，各地方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班課之標準不同時，為維護實習師生安全，得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規定，由本科就業實習組通報科主任同意後，得公告停止實習之進行，並通知實習醫院知悉。

八、曠班

凡未按上述說明辦理請假手續者，概以曠班論。

第五條 缺勤處理方式

- 一、各類請假均需填寫實習請假單(天災假除外)，並依上述程序辦理，特殊狀況由實習指導教師聯繫就業實習組後認定處理。
- 二、請假補實習以1:1為原則；一般公假、住院病假、產前假及產假(含流產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天災假不需補實習，亦不扣分。
- 三、遲到需填寫實習遲到紀錄單，處理原則如下：
 - (一)計算補實習以1小時為一單位，遲到1小時以內，補實習1小時。
 - (二)遲到超過1小時(含)以上，與實習指導老師主動聯繫獲得同意，得申請事假，無正當理由或證明者，亦未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則以曠班論；到達單位後仍須繼續實習。
 - (三)因交通受阻或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拒之事實，致無法準時上班，應立即與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連絡(若因交通受阻，必要時需出示證明，如誤班證明)，學生得申請公假或天災假，不需補班。
 - (四)同單位遲到達3次(含)記申誡1次，第4次始，每遲到一次扣實習成績總分1分。
 - (五)上班後擅離實習單位怠忽職守者，予以記實習小過至大過處分，並當日以曠班論。
- 四、曠班時數達24小時者，停止該科實習，且該科實習成績不及格。
- 五、補實習方式
 - (一)基本護理學實習時請假者(含遲到、曠班等)，以扣實習總分處理，一律不予補實習。
 - (二)各科護理學實習請假者(含遲到、曠班等)，需在請假之原單位補實習，每梯次以4(含)小時為限，應補實習時數超過4小時者，第5小時起不予補實習，以扣實習總分處理。
 - (三)請假扣實習總分計算方式：依未補實習時數計算，病假每1小時扣0.5分；事假(含遲到)每小時扣1分；曠班則每小時扣1.5分。
 - (四)補實習時間及相關補實習方式，由該單位指導教師排定，特殊狀況由實習指導教師聯繫就業實習組後認定處理，補實習完成應將學生補實習證明單繳回就業實習組

第六條 本規定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